

• 汉英对照 •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 备忘录

(1993年5月修订本)

中国关贸总协定谈判代表团 提供

REVISION TO MEMORANDUM ON
CHINA'S FOREIGN TRADE REGIME

PREPARED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OF GATT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Jm 73/23

· 汉英对照 ·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993 年 5 月修订本)

中国关贸总协定谈判代表团 提供

REVISION TO MEMORANDUM ON
CHINA'S FOREIGN TRADE REGIME

Prepared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of GATT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 京

(京)新登字 062 号

REVISION TO MEMORANDUM ON
CHINA'S FOREIGN TRADE REGIME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993 年 5 月修订本)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54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 册

ISBN 7—80004—373—8/F·249

定价：2.00 元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前言

中国关贸总协定谈判代表团秘书长 龙永图
外经贸部国际经贸关系司司长

1987年2月,中国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不久,为了便于各缔约方对中国的外贸制度进行审议,中国向总协定递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距今已有六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例如:下放外贸经营权,多次降低进口税率,大幅度减少进口许可的限制,清理了一批内部法规、文件,增强了外贸体制的透明度和统一性。这些改革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进行的必要的政策调整;同时,也是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规则靠拢所作出的重大努力。

为了使缔约方及时地了解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最新进展情况,中国政府对《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重新进行了修订,并于今年五月在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交了备忘录的修订本,受到了广大缔约方的欢迎。新的《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对中国现行的进出口制度、海关制度、外汇分配制度及特区政策、价格政策等作了简明、准确、全面的介绍。对于国内外从事国际经贸工作和关心中国改革开放的广大读者来说,《备忘录》将有助于他们对中国外

贸体制的了解和认识。我希望,通过此书的出版使广大读者认识到,中国正在努力按照国际规范管理对外贸易;中国的外贸制度的改革将为中国全面参与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发展与其它国家的经贸关系作出积极的贡献。

1993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中国经济的基本特征	(1)
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1)
三、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	(3)
第二部分 经济特区和全国开放城市	(3)
第三部分 进出口制度	(5)
一、外贸计划	(5)
二、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7)
三、进出口限制	(11)
四、关税及其它进出口费用	(14)
五、保障措施	(17)
六、发展出口的政策	(17)
第四部分 税收及其规章	(17)
一、价格管理	(17)
二、国内税及其规章	(20)
三、当地含量要求	(20)
四、关于标准与检验及质量控制问题	(21)
第五部分 中国的对外贸易关系	(21)
一、双边贸易和支付规定	(21)
二、来自或运往香港、澳门和台湾的货物	(22)
三、与邻国边境贸易	(22)

四、原产地规则.....	(23)
第六部分 贸易条例的公布与实施	(23)
一、一般资料来源.....	(23)
二、对外贸易计划.....	(24)
三、影响进出口的外汇管理.....	(24)
四、进出口限制.....	(24)
五、海关关税和进出口的其它费用.....	(25)
六、国内税及条例.....	(25)
七、影响贸易政策的政府协议.....	(25)
八、经营对外贸易的企业.....	(25)
第七部分 中国的外贸制度和关贸总协定	(26)
出版后记	(70)

CONTENTS

I . INTRODUCTION	(28)
1. Basic Features of China' s Economy	(28)
2. Objectives of China' s Economic Reforms	(28)
II .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OPEN CITIES	
IN CHINA	(31)
III . IMPORT AND EXPORT REGIME	(34)
1. Foreign Trade Plans	(34)
2.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System	(37)
3.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42)
4. Customs Tariffs and Other Charges on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47)
5. Safeguard Measures	(51)
6. Policy for Developing Export	(52)
IV . TAXES AND REGULATIONS	(52)
1. Price Controls	(52)
2. Internal Taxes and Regulations	(56)
3.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57)
4. Technical Standards	(57)
V . CHINA' S FOREIGN TRADE RELATIONS	(60)
1. Bilateral Trade and Payment Agreements	(60)

2. Goods Originating in or Destined for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60)
3. Trade with Adjacent Countries	(61)
4. Rules of Origin	(62)
VI. PUBL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RADE REGULATIONS	(62)
1. General Sources of Information	(62)
2. Foreign Trade Plans	(63)
3. Exchange Controls Affecting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64)
4.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64)
5. Customs Tariffs and Other Charges on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65)
6. Internal Taxes and Regulations	(65)
7. Governmental Agreements Affecting Trade Policy	(66)
8. Enterprises Engaged in Foreign Trade	(66)
VII. CHINA' S FOREIGN TRADE REGIME AND THE GATT	(66)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中国经济的基本特征

中国人口 11.7 亿,面积 960 万平方公里。1992 年,国内生产总值近达 2.4 万亿人民币元(约合 4 千亿美元),80%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199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784 人民币元(约合 140 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 1826 人民币元(约合 326 美元)。

中国对外贸易近年来发展迅速。1992 年货物进出口总值为 1656.3 亿美元,出口值 850 亿美元,进口值为 806.3 亿美元。中国出口值占世界出口总值的 2.3%。

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中国从 1979 年以来,对经济体制逐步实行了改革。中国改革目标在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是说,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过去 14 年改革开放基础上的重大发展和突破。具体来说,有 4 个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出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要求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另外,还提出积极进行股份制试点,允许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兼并,有些国有小型企业可以出租或出售给个人经营等。

(二)进一步提出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要求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投入品)市场,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的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并提出加快价格改革步伐,积极理顺比价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三)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求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逐步实行利税分流和分税制;加快工资制度改革;同时,积极建立待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进一步提出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强调转变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凡是国家法令规定属于企业行使的职权,各级政府都不得干预;下放给企业的权利,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都不得截留。明确指出,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最终实现对宏观经济的间接调控。

中国目前进行的外贸体制改革重点是使进口体制符合国际规范,其主要内容是放宽进口限制、减少行政干预。

三、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

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1979 年以来,中国的外贸制度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目的是使其进一步符合国际规范。迄今为止,中国已下放外贸经营权限,调整了官方汇率,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和进口调节税,并且单方面削减了部分产品的关税。目前,中国正在重点进行进口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的目标是:

- (一)逐步将关税总水平降到关贸总协定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应有的水平。
- (二)尽快制定《外贸法》、《反倾销法》等法规。依法管理进口。
- (三)减少进口许可证范围,扩大市场准入。
- (四)增强进口管理的透明度,由外经贸部统一发布进口管理的规章。

第二部分 经济特区和全国开放城市

自 1979 年以来,中国建立了一系列实行进一步开放政策的区域。这些区域包括 5 个经济特区、14 个沿海开放城市、284 个市、县组成的沿海经济开放区、6 个沿长江开放城市、16 个内陆省市和 13 个内陆边境开放城市,共拥有 3.2 亿人口。它们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

外国投资商在下列方面享有优惠的待遇：

(1)外国投资者用作投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建厂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的材料，进口时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这也适用于那些为出口生产而进口的原料、零部件和包装材料。

(2)对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三资企业”只征收 15% 的企业所得税。外国投资者汇往国外的合法利润免征所得税。

(3)15% 的优惠所得税适用于经税务部门批准的技术知识密集型项目，或者外商投资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项目。

(4)15% 的优惠所得税适用于经税务部门批准的在能源、交通和港口建设领域经营投资的“三资企业”。

经济特区和其他特殊经济区域的建立是由国务院提出，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从这些特殊政策中所吸取的经验将逐步推广到内地。目前，没有建立新经济特区计划。

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国的“三资”企业和特区内的国有企业都接受市场机制的引导。1992 年特区进出口贸易额占全国的七分之一。目前，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区已实行了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特区允许私人占有房产，但不允许私人占有土地。国家制定的特区税收条例是统一的。在特区对国有企业实行的专利、版权、商标法规和破产法和中国其它地方实行的法规也是统一的。

从 1988 年 4 月以来，中国政府通过在下列方面给予沿海城市更多的自主权，进一步放宽某些政策：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项目可由省、自治区自己审批；鼓励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通过合资经营方式进行技术改造；促进出口加工所需原料的进口，简化商人出入境的手续。

第三部分 进出口制度

一、外贸计划

(一)计划的制定

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外贸计划主要是根据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国际收支平衡状况和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国内与国际市场竞争情况等经济因素制定的。它是一个目标性的指导性计划,旨在对经济进行宏观指导。

计划的编制首先是由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事业及外贸公司分级编报。外经贸部根据这些报送的计划,拟订全国外贸计划草案,并由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和上报国务院审核,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计划批准后由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负责实施。在华的外资企业的进出口产品没有包括在内。

(二)计划指标

国家只对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出口实行指导,规定了最高出口数量,并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和国内市场的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该计划没有强制性,也没有任何惩罚措施,完全由外贸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随着我国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现行的指导性出口商品的目录也会逐步减少。1993年我国政府对指导

性的出口商品目录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将其削减了一半以上。

国家只对中央政府掌握的外汇限度内确定少数产品进口实行约束,这种约束主要取决于中央掌握的外汇多少和确保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最低需求。随着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中央掌握的外汇将逐年减少,因此,这部分进口在全国进口总额中所占比例也会大幅度降低。

对地方、部门、企业自有外汇进口,国家从宏观平衡角度予以指导。地方、部门、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外汇收支平衡和需要来安排进口。目前这部分进口再加上外商投资企业等其它进口,约占全国进口总额的 85% 以上,进口越来越明显地受市场机制的调节。

如果生产和市场发生出人意料的变化,国家可以调整进出口计划。

(三)计划的实施

外贸计划是由对外贸易公司和地方政府加以实施,外经贸部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外经贸部在计划实施中的作用主要是组织监督与评议。

出口计划先下达给对外贸易公司和地方经贸厅,而后者又将计划下分给省级对外贸易企业。进口计划(进口配额)先下达给省市一级的计委和国务院有关主管生产部门,而后再由上述单位下达有关的企业,企业据此自由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国家规定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贸易公司以及授权经营对外贸易的生产企业对国家承包出口收益、外汇上缴额度以及效益指标。这些指标通过磋商确定并详细列入承包合同中。地方政府接受的指标也是在承包合同基础上由地方外贸公司负责实施。

二、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一)中国管理外汇的主要机关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中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目前,在外汇安排方面,中国援用基金章程第十四条,即过渡性安排。根据该条款,中国在国际收支经常性交易支付方面实行外汇限制。中国将在条件成熟时,接受基金章程第八条第二,三,四款的义务,即取消国际收支经常性交易支付的外汇限制,避免实行多重汇率,并实行货币的自由兑换。中国外汇体制改革正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

中国管理外汇的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它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外汇管理的法规和制度,制订和公布人民币汇率;监督管理中国的外汇储备和外债;监督管理外汇调剂市场;管理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监管贸易、非贸易外汇收支和资本输出入外汇收支,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检查和处罚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

中国银行是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国家银行、地区性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规定范围内的外汇业务,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的监督和管理。

(二)外汇分配制度

1979 以前,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全国外汇按照计划统收统支。1979 年以来,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奉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宗旨,改革外汇分配制度,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加强市场调节的作用。

1979 年以后,中国实行外汇留成办法,允许创汇的地方部门和企业收入的外汇,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保留一部分外汇自己使用。同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收入的外汇,全部保留,自收自用。

目前中国的外汇有中央外汇和地方部门、企业的留成外汇、外商投资企业的自有外汇两类。中央外汇按照计划分配使用,主要用于少量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进口,仅占中国进口总额用汇的 15%。这部分进口按非歧视原则进行,没有任何国别限制。地方部门、企业的外汇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由企业自行安排使用,可以用于进口,可以支付对外劳务、服务费用,也可以在外汇调剂市场出售。

外汇使用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提交书面文件,注明使用外币的币种、金额及用途。使用中央外汇,文件中要注明商品的数量。使用企业所有的外汇,只要使用金额不超过帐户余额的均可自动批准。

(三)人民币汇率

目前中国实行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并存的汇率制度。官方汇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和公布,采取有管理的浮动。调整官方汇率需要考虑国内外货币购买力相对的变化、国际收支和外汇储备的状况及国际市场汇率的变动等因素。1993 年 3 月 7 日这一汇率是 1 美元=5.719 元人民币。外汇调剂市场汇率由外汇调剂市场的买卖双方根据外汇供求状况议定,在正常的汇率波动情况下,政府不予干预。1993 年 3 月 7 日这一汇率是 1 美元=8.2 元人民币。

两种汇率并存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过渡现象,今后中国将采取有效措施,发展外汇市场,稳定市场汇率,为统一